

#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實施計畫

經本校 114 年 4 月 2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。
- 二、本校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規定。
- 三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- 四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」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為基礎，建立校園性別平等及重視少數群體之權益，提供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，並照顧其作息起居，以落實性別友善校園之政策。

## 參、權責區分：

### 一、學務處：

- (一)訂定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規定及實施計畫。
- (二)統籌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申請作業流程及規劃(包含媒合校外賃居與補助)。
- (三)定期召開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協調會。
- (四)負責宿舍管理，行政綜合協調及住宿學生生活輔導管理。
- (五)定期實施賃居生訪視。
- (六)不定期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講座。

### 二、總務處：

- (一)負責性別友善之宿舍空間規劃與整(修)建工程。
- (二)宿舍設備之採購及修繕、水電供應、宿舍內所有財產及物品律定使用與管理、住宿相關費用擬定與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### 三、輔導室：

- (一)協助掌握跨性別學生入住申請。
- (二)協助辦理賃居生訪視。

#### 四、人事室：

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獎勵相關事宜。

#### 五、主計室：

(一)管理宿舍整(修)建工程經費支用與核銷。

(二)協助規劃賃居補助費用事宜。

#### 肆、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為維護跨性別學生之隱私，相關資訊之揭露應尊重學生個人意願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，研擬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之相關計畫及規定，經蒐集學生意見並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，由學校公告周知，並加以落實教育及宣導。
- 三、由學務處負責處理跨性別學生申請及入住宿舍之需求，協助解決因住宿衍生之相關事宜，並將處理情形及結果，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。
- 四、應依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所提申請，優先考量其性別認同，不以生理性別為單一依據，採個案方式處理，並在顧及其隱私下，規劃及安排宿舍空間；學校相關設施無法配合時，應以學生住宿權益為優先考量，與學生協商採賃居方式處理。
- 五、校園空間設計應儘量減少性別檢查之機會，如逐步減少宿舍內明顯性別區隔之生活空間，以減少跨性別學生之不適。
- 六、辦理空間規劃或改善時，應將性別友善之宿舍配置事項優先納入評估考量。
- 七、學校宿舍網頁與相關文宣及說明，應明確傳遞性別友善、反性別歧視之訊息，並主動提供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協助。
- 八、每學年應針對學生宿舍業管主管(與組長)、宿舍興(改)建承辦人、宿舍管理員與宿舍學生幹部及專責人員等，辦理跨性別之認知及友善對待在內之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訓練，積極強化其性別平等意識。
- 九、宿舍相關辦法中，應明定尊重多元性別之精神，以建置性別友善宿舍空間及形塑性別友善宿舍文化。
- 十、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時，須遵循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及輔導實施

要點之規範；若於校外賃居時須配合學務處實施賃居訪視。

### 伍、申請作業：

#### 一、受理時間：

- (一) 住宿生於每學期結束前一個月(5月及12月份)完成新學期住宿調查(含續住、退宿、新住)。
- (二) 一年級新生於7月份入學報到時當日申請，並於開學前(約8月底)公布床位。
- (三) 若遇特殊事故需於學期中辦理住宿者(視床位情況)，除完成資格審核外，仍需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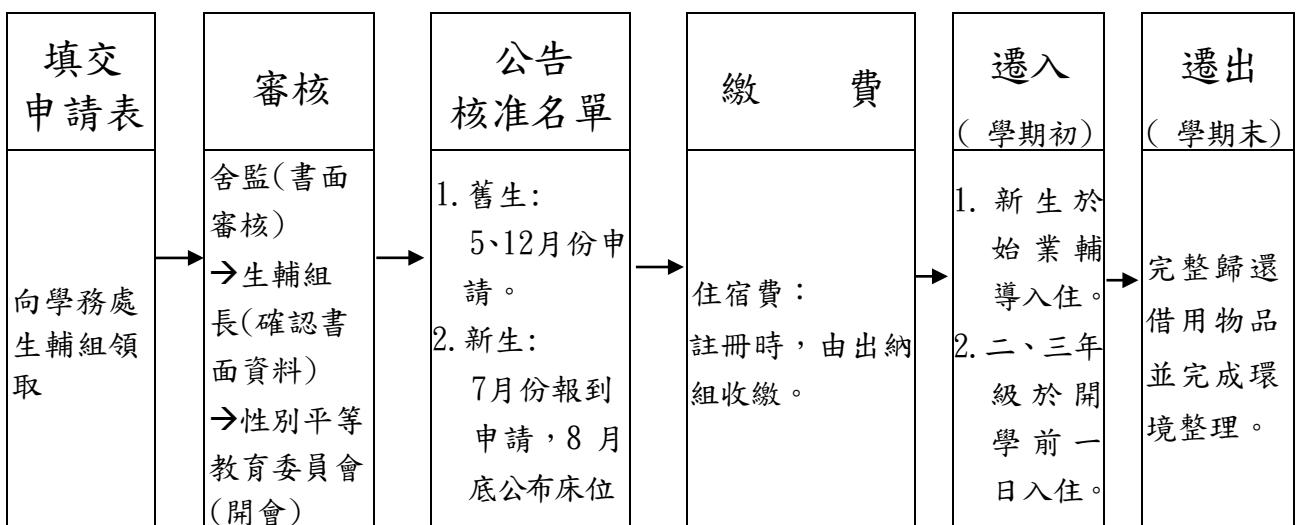
#### 二、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特教班(體育、音樂、美術)學生因訓練需求，得優先申請住宿。若尚有空位再開放給予普通班學生申請，惟須經學務處(生輔組)審核申請人居住地(須設籍3個月以上)到校距離及交通之便利性，並以偏遠地區為優先。
- (二) 因宿舍床位有限，申請案將會提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施討論，並提供相關協助方案。
- (三) 若學校宿舍床位不足時，則採媒合校外賃居與補助方式實施。

#### 三、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
- (二) 賃居學生須檢附租屋證明。

### 陸、申請程序：



**柒、資格審核：**

- 一、學生住宿申請表(如附件)經會簽導師後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)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，統由舍監、生輔組長就書面資料實施審核無誤後，須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，始可住宿。
  - 二、原住宿學生若申請續住，必須符合住宿生生活獎懲實施要點，無不良紀錄或未有記過(含)以上懲處者。
- 捌、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簽署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**

##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○學年度第○學期跨性別學生住宿申請表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請貼相片 <small>(原住宿生得免貼)</small>
學 號		班級、座號	年 班座號：	
班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	血 型		
住 宿 起 訖	月 日至 月 日止	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性別身分	
聯 絡 電 話		通 訊 地 址		

### 家 長 / 監 護 人 填 寫

家長/監護人 姓 名		家長/監護人 聯 絡 電 話	手機/住家： LINE：
與 申 請 人 關 係		家長/監護人 簽 名	本人已詳閱以上住宿須知，將負教育子女之責，倘子女違反相關規定，願遵從校方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特此具名，以茲憑證。 <small>(以上貴子弟所填聯絡地址及電話，務請家長再次確認正確無誤)</small>

### 住 宿 生 須 知

- 一、**住宿申請**配合集中訓練需要，以特教班（體育、美術、音樂）學生為優先申請對象，如尚有空床再衡酌實際狀況開放普通班學生申請，審查原則以戶籍地遠近（須設籍3個月以上）、交通狀況、學校表現等為依據，申請時應檢附戶口名簿（或戶籍謄本）影本各乙份，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住宿。
- 二、**學期住宿費用併入學期註冊費繳交**。
- 三、寒、暑假期間及國定假日、例假日除特殊情況或經專案申請者外，均不開放住宿。
- 四、宿舍不提供膳食及網路服務，凡日常生活所需用品請自備（本校備有儲值式冷氣機、投幣式洗、烘衣機、脫水機、檯燈）。
- 五、住宿生每日作息晨間7:10前應離開宿舍、19:00參加晚自習及21:30集合晚點名後得熄燈就寢。
- 六、有關住宿生生活作息規範、違規紀點及獎懲，係依本校學生宿舍生活管理暨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七、未於規定期限繳回住宿申請表者，視同放棄住宿資格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<b>導師</b>	<b>舍監管理人</b>	<b>生活輔導組長</b>	<b>學務主任</b>